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2/1657626128_232487.pdf。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5/1663227373_862861.pdf。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5492_530307.pdf。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3/1670916816_079778.pdf。

（二）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30/1672388792_73714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